

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民政局

乙方：吴堡黄河医院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上，就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乙方提供健康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乙方本着科学、严谨的工作态度，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名称，乙方免费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健康服务。

第二条：经双方协商，乙方给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 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评估（鉴定）：一年一次评估鉴定。

2. 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的培训，一年举行四期，每季度一期。

3. 建立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档案，并随时更新健康信息。

4. 为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巡护，并及时处理突发应急情况。乙方将为每个乡镇配备一名健康巡护

师，负责本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巡护工作，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护活动。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-2025年12月底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花名册。

第四条：服务费用：乙方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以上服务项目的总费用，为一年298300元，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为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%启动资金，服务期满一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达标后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剩余60%的费用。逾期未付，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履行本协议。

第五条：信息上报：乙方给甲方上报数据信息，实行季报年报制度，并建立相关档案资料

第六条：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外发生的费用，如药品费、治疗费、个人指定检查项目及住院产生的医保报销后的费用等，由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自行支付。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能将自己享受的服务项目让给他人享受。

第七条：乙方有义务就健康服务项目事宜接受甲方查询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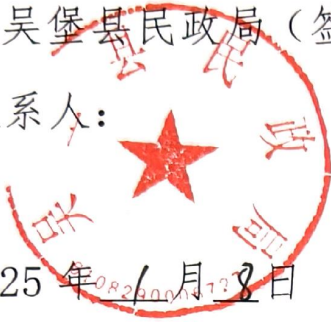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：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

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吴堡县民政局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

乙方：吴堡黄河医院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